



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

BUDDHIST LAM BING YIM MEMORIAL SCHOOL

新界荃灣大廈街 33 號

33, Tai Ha Street, Tsuen Wan, N.T.

Website: www.blbmys.edu.hk

Tel: 2422 0125

Fax: 2484 1417

E-mail: info@blbmys.edu.hk

(校友會通告 01/2025 號 EE)

敬啟者：

校友校董選舉事宜

現任校友校董任期即將屆滿，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按香港法例第 279 章《教育條例》40AO 條，邀請本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。

本會已經委派譚依雯老師為是次校友校董選舉的選舉主任，以統籌及主持選舉一切事務。本會將按照選舉日程推展選舉及派發相關通知。請各位細閱附頁文件，當中詳列選舉注意事項及提名方法，有意參選者請按照指示填寫文件，並於指定日期遞交，逾期遞交者將不獲處理。

如對選舉事務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422 0125 與選舉主任譚依雯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各位會員



選舉主任_____謹啟

譚依雯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



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

BUDDHIST LAM BING YIM MEMORIAL SCHOOL

新界荃灣大廈街 33 號

33, Tai Ha Street, Tsuen Wan, N.T.

Website: www.blbmys.edu.hk

Tel: 2422 0125

Fax: 2484 1417

E-mail: info@blbmys.edu.hk

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

現任校友校董任期即將屆滿，按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.1 條規定，法團校董會須有一名校友校董及一名替代校友校董。故法團校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79 章《教育條例》40AO 條，邀請唯一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，並委派譚依雯老師負責選舉主任，統籌及主持與選舉有關一切事務。有關選舉及家長校董資料詳列如下：

家長校董人數：

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5.1 條的規定，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校友校董及一名替代校友校董。是次需要選出一位校友校董。

家長校董的任期及連任：

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6.2 條的規定，校董的任期如下：

- (1) 校友校董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生效當日起計，為期兩年。
- (2) 任何校友均可獲得提名參選，惟不得連任校友校董超過三屆。

校友校董的職務：

- (1)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；
- (2)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、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；
- (3)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過程、監督學校表現、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，並加強社區網絡；
- (4)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不同持分者之間的溝通和合作；
- (5)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利益行事。

參選及提名程序：

有意參選者請先填寫附件之參選表格，以及提供約 80 至 100 字的個人簡介及參選原因。並邀請另一位校友在提名表格上簽署，在限期前將表格交回學校辦理，方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。每名校友最多只可提名一位參選人。

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。有關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，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。

投票人資格及投票方法：

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前不少於七天，向所有校友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，並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，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。

所有學校現有校友 均符合資格投票。每名校友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為便於行政安排，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向所有校友發出投票通知書，載有一份列表，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資料，選票，在投票當天分發予每名校友，讓校友投票。

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寫上自己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投票給哪位候選人。校方於投票日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，投票箱會預先鎖好，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。校友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，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；選票應對摺



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

BUDDHIST LAM BING YIM MEMORIAL SCHOOL

新界荃灣大廈街 33 號

33, Tai Ha Street, Tsuen Wan, N.T.

Website: www.blbmys.edu.hk

Tel: 2422 0125

Fax: 2484 1417

E-mail: info@blbmys.edu.hk

後放入投票箱。

點票及公布結果：

一般而言，無效選票是指：

- (1)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超逾認可數目；
- (2)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
- (3)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
得票最多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，得票第二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校友校董。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相同則須進行抽籤，抽中者當作得票較多。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校友，公布選舉結果。落選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理由。

校友校董選舉日程

日期	事項
2026 年 6 月 16 日 (星期二)	選舉主任以書面通知所有校友，有關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事宜。
2026 年 6 月 22 日 (星期一)	下午 6 時，截止校友提名成為候選人。
2026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五)	選舉主任向所有校友發出投票通知書，該通知須： 1. 載有一份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簡介的表格；
2026 年 7 月 4 日 (星期六) 投票日	1. 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，所有校友親身把填好的選票放入設置在學校正門的投票箱內。 2. 截止投票後，選舉主任即時進行點票，並邀請所有校友出席見證點票工作。
2026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一) 或以後	1. 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向所有校友發出通告，公布選舉結果。 2. 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家長，出任校友校董及替代校友校董。 3. 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申請，將當選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及替代校友校董。

校董註冊事宜：

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- (1)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(2)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(3)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- (4)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- (5)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(6)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


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

BUDDHIST LAM BING YIM MEMORIAL SCHOOL

新界荃灣大廈街 33 號

33, Tai Ha Street, Tsuen Wan, N.T.

Website: www.blbmys.edu.hk

Tel: 2422 0125

Fax: 2484 1417

E-mail: info@blbmys.edu.hk

(7)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

(a) 學校註冊； (b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c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
(8)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 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
(9)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
(10)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：

甲. 候選人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、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；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；
3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、不參選，又或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；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；
5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；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乙. 競選活動期間

1. 不得發表包括 (但不限於) 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丙. 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

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

BUDDHIST LAM BING YIM MEMORIAL SCHOOL

新界荃灣大廈街 33 號

33, Tai Ha Street, Tsuen Wan, N.T.

Website: www.blbmys.edu.hk

Tel: 2422 0125

Fax: 2484 1417

E-mail: info@blbmys.edu.hk

校友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

(請於 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6 時前交回校務處)

候選人資料：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 性別：男 / 女*

電話號碼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畢業/離校年份：_____ 職業：_____

本人 _____ (姓名) 謹表明並非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教職員，並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註冊校董的規定。本人願意競選校友校董；日後若能當選，定必竭力為學校服務，履行校友校董的職責。

個人簡介參選願景 (約 80 至 100 字)

	近照
---	---------------

參選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提名人資料：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 性別：男 / 女*

提名人畢業/離校年份：_____

提名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不接受校友校董提名者無須交回此表格。